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 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取得长江养老保险险资批复，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贷款期限 5+2（5 年末双方均有权提前结束投资计划，若 5 年末不结束还款则可展期 2 年），固定利率不超过 5%。该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5 亿元；公司向鲁能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 15 亿元。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冯 科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